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政府部门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登记备案的科技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同时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或经政府部门认定的项目。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有关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认定失败的,且被保险人承诺并保证在该转化项目认定失败后不继续开展或转让、授予第三方开展同一项目的,被保险人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的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二)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人员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相关劳务费用;
- (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 (四)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费用;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三) 市场竞争或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亏损;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 第七条 被保险人投保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按约定向有关部门报备登记的,保险人 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率)

-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时的概算总造价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按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申报的项目期限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机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 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由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或由保险单约定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失败的证明;
 - (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票据;
- (五)被保险人出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或转让、授予第三方开展同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承诺函;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实际费用损失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最高不超

过项目在保险期间投入的总费用金额。

-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